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 2025 年 60 号
日期 2025 年 5 月 9 日

合同编号: SXZWZL2025012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验室设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YLZCD2025-007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 陕西中微质量检测联盟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9 日



甲方：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中微质量检测联盟服务有限公司

由甲方组织的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LZCD2025-007）于 2025 年 4 月 29 通过公开招标，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确定 乙方（陕西中微质量检测联盟服务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LZCD2025-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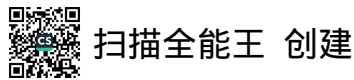
1.2. 项目内容（设备清单、数量及单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检定装置	思创睿智	AGVH-II	成都思创睿智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541000.00	541000.00
2	全自动压力检定系统	华信仪表	V2008	华信仪表(北京)有限公司	1 台	481000.00	481000.00
3	电子血压计检定装置	华信仪表	ME02	华信仪表(北京)有限公司	1 台	77800.00	77800.00
4	全自动洗瓶机	语瓶	Q820D	天津语瓶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144800.00	144800.00
总价：		(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肆仟陆佰元 （小写：¥1244600.00）					

1.3、合同总价：

1.3.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

/



（小写：¥1244600.00）元。

1.3.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1.3.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且不考虑汇率因素。

二、交货期、质保期及交货地点

2.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2.2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3 交货地点：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三、结算方式：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付验收合格后，甲方向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 100%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1244600.00）元。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3、结算方式：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

4、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



如下：

户 名：陕西中微质量检测联盟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正街支行

银行账户：159746090

四、售后服务

4.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或服务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事项，并完成交接、培训等相关工作。除非另有说明，凡包装、配送、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设备系统技术升级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乙方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4.2 乙方须免费提供具体可行的技术培训服务。

1) 培训地点：神木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

2) 培训对象：实验室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3) 培训人数及时间：培训人数包含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50 人次
培训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决定；

4) 培训内容：产品的操作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5) 培训目的：了解设备构造、工作原理、熟练操作设备、能够排

/



除一般故障。

4.3 售后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售后要求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8 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五、项目验收

5.1 项目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2 验收时间：乙方按照交货期限将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后。

5.3 验收方式：

1) 交货验收：产品到货后，由甲方、乙方或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对设备产品进行核验，核验内容包括不限于：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制造商等。若产品与合同要求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 最终验收：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甲方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5.4 验收依据：行业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7.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在对其支付的货物款项中进行违约扣除，必要时可以终止采购合同并上报同级监管部门。

7.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7.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7.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 方	乙 方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	陕西中微质量检测联盟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广场南路 2 号煤炭综合大楼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德路天兴大厦 23 层 B00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7-6231357	电话：029-82691269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5 月 9 日

